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三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4号）核准，三孚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5.6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0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33.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B11749号”《验资报告》。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7,471,813.0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43,558.25元（包含利息收入181,443.89元，扣除手续费1,861.06元），现金管理余额为1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1,335,788.4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217,471,813.07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利息收入（+）	181,443.89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手续费支出（-）	1,861.06
其他流入（+）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应有余额	4,043,558.25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实际余额	4,043,558.25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217,471,813.07元包含2017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0,589,135.9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建设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余额
三孚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	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	13050162603600000278	3.68
三孚股份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建设北路支行	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	02001100000781	351.37

三孚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6 万吨/年（一期 3 万吨/年）硅粉项目	8111801012 200457231	0.85
三孚钾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	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工程	1305016260 3600000277	48.46
合计				404.36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045,62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471,81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471,81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	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29,532,438.67	129,532,438.67	-467,561.33	99.64	2016年6月	13,354,218.51	否	否
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	0	161,335,788.49		161,335,788.49	87,939,374.40	87,939,374.40	-73,396,414.09	54.51	项目一期(年产1万吨)已于2016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182,203.44	不适用	否
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	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建设期为12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1,335,788.49		321,335,788.49	217,471,813.07	217,471,813.07	-103,863,975.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10万吨硫酸钾项目2017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受硫酸钾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较可研报告有所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同时受天然气能源供应等因素影响,产品未达预计的产量及销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0,589,135.9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公司提请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0,589,135.9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97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本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2017年7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公司提请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实施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

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芳
赵芳

 王融
王融



2018年 3月 30日